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8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師資生甄選第 1 次研商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名額 1 名，於 110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瑞穗國小(特殊地區)。

三、甄選資格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大三升大四年級(學號為 105 開頭)之師資生，前六學期成績平均為該班前 16 名(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4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附錄一)。

(2) 前六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總排名。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4)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tedu/>)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08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特教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科別 |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類身心障礙類科 | | | | |
| 姓名 | | 學系 年級 | 學系 | 年級 | 學號 |
| 聯絡 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檢附 資料 | 一、成績單(請附全學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 | | | |
| <p>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p> <p>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
| ※以下欄位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 | | | | |
| 報名審核欄 | 1. 報名資料審查 | | 2. 核發准考證 | |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 | | | | | |
|-----|--|----------|--|----|--|
| 姓 名 | | 學系 年級 | | 學號 | |
|-----|--|----------|--|----|--|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內容 | 服務日期 | 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 年級 | | 學號 | |
| 項目 | 說明 | | | | |
| 證照 | | | | | |
| 榮譽事蹟 | | | | | |
| 發表 | | | | | |
| 檢定 | | | | | |
| 其他 | | | | | |

註：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姓 名 | | 准 考 證 號 | |
| 聯 絡 電 話 | | E-mail | |
| 複 查 科 目 |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回覆日期： | | | |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須於 **8 月 22 日(星期四)前**攜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師資培育公

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甄選 類別 |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科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號 | | 聯絡 電話 | |
| 學系 年級 | | 學號 | | 准考 證號 | |
| E-mail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p>此 致</p> <p>師資培育中心</p> | | | | | |
| 考生簽章 | | 委託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8 月 27 日(星期二)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以免權益受損。